

南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南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职责

南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基本职能有：

- 1、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4、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 5、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南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重点工作。

1. 立足党政中心工作，全面服务大局发展
2. 立足抓实执法办案，全力维护公平正义
3. 立足延伸司法职能，全心提升服务水平

4. 立足强化审判管理，全速提高办案质效

5. 立足打造过硬队伍，全程从严管党治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137 人，供给车辆 16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南江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南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577.35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7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变化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未预算且项目经费减少。（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1577.3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73.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7.35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1577.3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7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9.03 万元，占总支出 96%，项目支出 58.32 万元，占总支出 4%。（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77.3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减少273.5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变化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未预算且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7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247.0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1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9.84万元。（详见附件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77.35万元，比2021年减少273.5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变化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未预算且项目经费减少。（详见附件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247.06万元，占比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15万元，占比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93.30万元，占比6%；住房保障支出99.84万元，占比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188.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及办公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58.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建、食堂、职工体检等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0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单位部分养老保险的缴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4.11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6.6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6.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缴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99.8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1161.79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 1157.6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12.84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 384.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3.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8 万元，奖金 3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84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1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4.11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15.57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415.57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支出 357.25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31.65 万元，印刷费 6.33 万元，水费 5.06 万元，电费 20.2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0.13 万元，维修（护）费 5.7 万元，会议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6.33 万元，福利费 12.4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77.6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98 万元，差旅费 113.94 万元，邮电费 6.33 万元，工会经费 16.62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23.4 万元等；其他运转类支出 58.3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建、食堂、职工体检等经费。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29.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2.73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6.3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成本。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未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7%，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多。（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预算。（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未预算。（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南江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57.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8.12 万元，增加 23%。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的变化。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未预算。（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南江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4475.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1920.59 万元，净值 2555.01 万元。现有

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执法执勤类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南江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项目资金 0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政府采购预算表
7.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8. 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9.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南江县法院

2022年部门预算

日期：2022年 1 月 25 日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7.3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7.0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7.1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9.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转移性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77.3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77.3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二十九、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77.35	支 出 总 计	1,577.3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类 款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合计	1,577.35	1,519.03	58.32		
158001		南江县法院	1,577.35	1,519.03	5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06	1,188.74	58.32		
20405		法院	1,247.06	1,188.74	58.32		
2040501	158001	行政运行（法院）	1,188.74	1,188.74			
2040502	15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8.32		5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	13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5	137.15			
2080505	15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4	133.04			
2080599	158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0	9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0	93.30			
2101101	1580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7	76.67			
2101103	15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2	1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4	9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4	99.84			
2210201	158001	住房公积金	99.84	99.8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77.35	一、本年支出	1,577.35	1,577.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77.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1,247.06	1,247.0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年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7.15	137.1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30	93.3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9.84	99.8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合 计	1,577.35	支 出 合 计	1,577.35	1,577.35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项 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 资	津贴补 贴	奖金	伙食 补助 费	绩效工 资	机关事 业单位 养老保 险	职业 年金 缴费	职工基 本医疗 保险缴 费	公务 员医 疗补 助缴 费	其他社 会保 障 缴 费	住房公 积金	医疗 费	其他 工资 福利 支出	小计	办公 费	印刷 费	咨 询 费
		合计	1,577.35	1,179.28	412.84	384.26	34.40			133.04	63.19	16.62	13.48	99.84	21.60		393.97	42.45	6.33		
158001		南江县法院	1,577.35	1,179.28	412.84	384.26	34.40			133.04	63.19	16.62	13.48	99.84	21.60		393.97	42.45	6.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06	853.09	412.84	384.26	34.40								21.60		393.97	42.45	6.33		
20405		法院	1,247.06	853.09	412.84	384.26	34.40								21.60		393.97	42.45	6.33		
2040501	158001	行政运行(法院)	1,188.74	831.49	412.84	384.26	34.40										357.25	31.65	6.33		
2040502	15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58.32	21.60											21.60		36.72	1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15	133.04						13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5	133.04						133.04											
2080505	15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04	133.04						133.04											
2080599	1580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30	93.30							63.19	16.62	13.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30	93.30							63.19	16.62	13.48								
2101101	158001	行政单位医疗	76.67	76.67							63.19		13.48								
2101103	15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2	16.62								16.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84	99.84										9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84	99.84										99.84							
2210201	158001	住房公积金	99.84	99.84										99.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部门预算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1,519.03	1,157.68	4.11	357.25
	南江县法院	1,519.03	1,157.68	4.11	357.25
	工资福利支出	1,157.68	1,157.68		
158001	基本工资	412.84	412.84		
158001	津贴补贴	384.26	384.26		
158001	奖金	34.40	34.40		
15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04	133.04		
158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9	63.19		
158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16.62		
158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8	13.48		
158001	住房公积金	99.84	99.84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25			357.25
158001	办公费	31.65			31.65
158001	印刷费	6.33			6.33
158001	水费	5.06			5.06
158001	电费	20.26			20.26
158001	邮电费	6.33			6.33
158001	物业管理费	10.13			10.13
158001	差旅费	113.94			113.94
158001	维修(护)费	5.70			5.70
158001	会议费	2.40			2.40
158001	公务接待费	6.33			6.33
158001	工会经费	16.62			16.62
158001	福利费	12.47			12.47
158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0			23.40
158001	公务交通补贴	77.65			77.65
158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8			18.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1		4.11	
158001	生活补助	4.11		4.1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8.32
158001		南江县法院		58.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2
20405		法院		58.32
2040502	15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党建经费	10.80
2040502	15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职工体检	21.60
2040502	15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食堂运行经费	25.9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级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29.73		23.40	23.40		6.33
158001	南江县法院	29.73		23.40	23.40		6.33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 款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江县法院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南江县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购买品目	购买数量	计量单位	购买单价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经费拨款(补	一般公共预算 非税收入安排	政府性基金收 入安排	纳入专户管理 的资金安排	上级补助收入 安排	其他收入安排

巴中市2022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南江县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合 计		合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支出	人员工资、津贴、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1161.79	1161.79		
	公用经费	公务活动支出	357.25	357.25		
	运转类项目	党建、体检等支出	58.32	58.32		
年度总体目标	在上级领导的带领下,完成好审执工作,确保全年整体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1. 刑事案件	≥220件		
			2. 民事案件	≥3000件		
			3.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	≥10件		
			4. 司法协助案件	≥3件		
			5. 执行案件	≥1000件		
			6. 破产案件	≥1件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平均审理案件天数	≤60天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1. 人员工资、津贴、保险、公积金等支出	≤1161.79万元	
	2. 公务活动支出			≤357.25万元		
	3. 党建、体检等支出			≤58.32万元		
	4. 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等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判息诉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